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之個人照顧與家庭照顧服務措施法規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司長碧霞

記錄：劉淑貞

肆、出席人員：(略)

伍、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延續 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之內容，討論案由 5 至案由 8，決議事項如下：

案由五：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 款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內容及服務人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對照表之規定，婚姻及生育輔導係指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詢、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及衛政主管機關。
- 二、上述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詢、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之內容，涉及家庭教育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實施方式及人員擬依規定提供。

辦 法：

一、初擬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 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 (三) 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 (四) 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 (五) 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二、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 依家庭教育法第 8 條規定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工。

(二) 依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之辦理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

※與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

- (一) 人員部分，辦法中只有家庭教育法及優生保健法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卻無社工，建議增列社工人員。
- (二) 辦法一之「(一)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屬行政的作為，忽略身心障礙者對於婚姻及生育輔導的需求，建議增列婚姻諮商輔導與支持的服務、育兒的協助、兩性教育之內容，本項應針對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進行相關服務。
- (三) 辦法一之「(三)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建議改為「生育諮詢」。

二、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

- (一) 贊成以家庭教育法為基礎，因為身權法為特別法，但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內容及服務人員仍不脫家庭教育法及優生保健法之匡架，應該提出更適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內容，針對現行已有辦理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提出對身障者本身及家庭所需之服務內容。
- (二) 身障者的生育輔導服務及指導，引用優生保健法，將窄化生育輔導，應包括懷孕期間、育兒的協助與支持服務。另疾病的檢查不是本辦法應該處理的內容，建議刪除，建議應納入更多專業人員角色提供服務。

三、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美智總監：

- (一) 如同說明一列出之服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商之內容，建議放入身心障礙者的「性教育及諮詢服務」之內容及轉銜前的性教育與服務連結。
- (二) 服務人員方面建議增列婚姻及生育諮商輔導人員。

四、康復之友聯盟金林理事：

- (一) 在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之前，性的健康教育、兩性交往議題，有同等的重要性，如果「性健康教育和諮詢」無法列

入「婚姻及生育輔導」，則建議可以列入「生活重建」服務範圍中。

(二) 辦法二的第一款，除了「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外，建議加入「身心障礙團體」，因身心障礙團體亦能夠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

(三) 辦法二的第二款，現況並沒有所謂的「精神疾病『檢查機構』」，而且有汙名疾病的感受，建議刪掉前面「依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之辦理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機構」的文字，修改為「各醫事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即可。

五、教育部張慧敏小姐：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確實需要社工人員、心理專業人員及民間團體的協助，至於轉銜性教育之協助將錄案研議。

六、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洪淑儒技正：優生保健法確實是以一般國民為對象，將研究涵蓋身心障礙者，為其提供更適宜的服務，相關服務人員會再加入其他專業人力協助。

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潘若琳專員：建議增加失能身心障礙者性重建輔導、性諮商服務。

決 議：

一、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對於婚姻及生育輔導的特別需求，再思考適合之實施方式，應包括兩性教育之推廣、婚姻諮商輔導、生育諮詢服務及指導、孕前及孕後輔導、育兒協助與支持服務、教育各階段轉銜前性教育連結、失能身障者性重建及性生活諮商與輔導等內容，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

三、有關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之服務人員，除家庭教育法第8條規定之人員外、增列社工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各醫事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婚姻及諮

商輔導人員。

案由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 款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內容及服務人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對照表之規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係指由社區內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包含日間照顧、住宿養護服務、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及休閒服務等，主責單位為社政主管機關。
- 二、住宿式照顧服務，以機構式之服務，提供經需求評估需 24 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 三、現行日間照顧服務實施方式包括機構式與社區式，機構式之日間照顧服務，係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生活訓練服務，其服務人員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配置。
- 四、本次會議擬針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內容及人員進行討論。

辦 法：

- 一、初擬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內容如下：
 - (一) 生活照顧。
 - (二) 生活自立訓練。
 - (三) 健康促進。
 - (四) 文康休閒活動。
 - (五) 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 (六)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 護理服務。
 - (八) 復健服務。

(九) 餐飲服務。

(十) 休閒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輔導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相關服務人員。

※與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

(一) 本項服務是否要考量年齡的限制，是否有年齡的上限，或是年齡的下限，學齡階段之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有篩選的機制，應再釐清。

(二)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為何？必須區別「社區式日間照顧」與「社區式生活重建」之定義。

(三) 建議在辦法一的服務內容中增加「社區適應」此項目。

(四) 精障交誼中心、社區作業設施、樂活站等社區式的服務方案應都包含在此項服務。

(五)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第二項生活自立訓練，建議修正為生活自立支持服務，將第七、八項刪除，增加社區適應能力及技藝陶冶。

(六) 有關人員部分，其中社會工作人員建議依比例計算。

二、智障者家長總會林幸君主任：

(一) 身權法第 4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各項的支持服務，應依多元及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式、住宿式及社區式、的服務都應該銜接，依環境因素而需提供不同的服務，未來回應需求評估 D 碼及 E 碼之評估，居住環境及生涯階段改變時，就有不同服務需求的考量，所以規劃社區式服務應與日間式及住宿式一併考量。

(二) 建議辦法一之（一）生活照顧及（二）生活自立訓練，整併為生活自立支持服務；（四）文康休閒活動及（十）休閒服務整併為休閒生活服務；（七）護理服務及（八）復健服務整併為健康促進；（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未來設計不應僅是

復康巴士之服務。(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之細節應再範定，並建議將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技藝陶冶納入服務內容。

三、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潘怡伶副秘書長：建議日間照顧服務的型態，納入社區作業設施、人際社交及社區適應。另外，服務人員的比例順應不同障礙別的需要，建議要有更多的彈性。

四、康復之友聯盟金林理事：

(一)有鑑於精神障礙人數佔全體身心障礙者比率已突破10%，但是精神障礙者的無論是居住或者日間的社區照顧服務，都嚴重的不足，本項照顧服務，建議列入：活泉之家Club House形式的「精障者社區交誼中」、社區作業設施(小規模作業所)、庇護工場、「樂活站」等機構性服務，以及「積極性社區團隊服務」、「疾病管理服務」、「友善服務」等可以流動式的服務型態，朝社區多元服務的目標努力。另外，建議增加「心理重建」服務。

(二)當服務涵蓋多元型態，則辦法二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員，除了辦法已列入者，也可能會需要「醫師」、「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乃至於生活照顧及學習上所需要的「廚師」等技藝人力。

五、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

(一)日間照顧服務應多樣化，以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的特殊性需求，建議子法具參考性在可能的範圍內依實務需求彈性調整。

(二)不要因為開創一個新的方案，影響原有的機構式服務，相關的標準、條件及人員應對照比較。

(三)社區式日間型照顧服務目前沒有經費來源，以致無法有服務，如果功能相同的服務，例如社區居住、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等方案，現行的托育養護費支付制度應再思考。

六、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王嘉蕙總經理：有9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但現階段社區服務卻比較少，區分社區式與機構式日間照顧，在年齡、人數限制上建議需要有原則性規範。

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璽如秘書長：建議第(六)款修正為「家屬教育及諮詢喘息多元支持性服務」，使服務層次更豐富。

八、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李婉萍社工督導：包括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等，對於服務單位應提供何種服務非常清楚，但是非常零散，變成很多機構為了生存修正其服務模式，違背身權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目的，建議服務應先摒除機構或是社區，以因應提供服務對象障礙者應獲得及所需的服務，再切割由機構式或社區式的服務進行。

九、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建議身心障礙福利日間照顧服務，不要僅用 part-time 課程式或全日型（8小時）2種的方式區分，未來可依設施設備及服務資源區隔，建議比較現行各種日間服務的類型，再予以訂定。

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尤詒君科長：未來如果日間照顧經費來自托育養護費，則對於目前的托育養護機構將會有重大衝擊，應該先做影響評估，倘若長照保險沒有開辦，經費將是很大的負擔，地方主管機關需要更明確的政策方向，並且需要讓機構有所因應。

決 議：

-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與「社區式生活重建」應區別其服務內涵，可依人數或年齡區分。
-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中增加社區適應、技藝陶冶、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另生活照顧及生活自立訓練整併為生活自立支持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及休閒服務整併為休閒生活服務、護理服務及復健服務整併為健康促進。
-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員增列廚師、醫師、護理人員及心理科系相關人員。

案由七：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7 款課後照顧之內容及服務人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對照表之規定，課後照顧係指由社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校、營利及非營利機構（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主管機關。

二、課後照顧服務原則由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辦法：初擬課後照顧之服務人員包括以下人員，並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與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

(一) 課後照顧可否包含寒暑假的照顧？建議將寒暑假之照顧納入規定。

(二) 針對辦法二中的人員規定是否過於嚴格？

二、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

(一) 92 年兒少法修正後，課後照顧服務只納入教育主管機關所立案之單位，無法解決身障兒童無法獲得課後照顧的問題，希望身權法可解決此問題，目前因教育單位預算編列不足無法聘僱特教老師，加上身障兒童因人數不足，學校不願擔任重點學校開辦，私營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等情況之下，身障兒童根本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二) 現況寒暑假雖有學藝活動，只有 5 天 4 堂課 (50 分鐘乘以 4 為 200 小時)，但平均每天只有 3 小時的課程，無法分擔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照顧者因此很難進入勞動市場。

(三) 建議放寬服務人員資格，將非營利機構團體納入及單一個案學校可以自營等方式辦理。

三、康復之友聯盟金林理事：

(一) 本項目的服務，最有可能引用社會充沛的志工資源，但是目前的辦法，卻會限制此種發展的可能性。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課後照顧」，就好像是障礙者的「家教」，應該要更具備彈性，讓志工可以進入提供服務。以精神障礙者而言，青少年時期發病，學業發生很大的困難，或者拒學的問題嚴重，所以需要「高中」、「大學」時期的課業學習支持，但是目前辦法所擬的似乎只在協助中小學生。

(二) 依說明二，課後照顧服務只能由「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沒有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的可能性。事實上，學校若有精障者，可能一心期待他離開校園，要由學校主動「啟動」為他們提供課業服務的機制，相當不容易。建議由民間身心障礙團體組班，為幾名不同學校的障礙者，一起提供服務，因此，有必要改變說明及辦法原本的思路，開放服務的申辦。

(三) 目前高職、大學，系所非常多，非辦法所擬上多少時數的課程，就可以獲得來擔任課輔的人力，建議開放給志工，只要是同級以上學歷的人，都可以為障礙者提供學業的服務，例如，可以在大學貼榜招募學長姐一起來幫助身心障礙者，提供就近關懷，幫助拒學的障礙者，運用到民間豐沛的愛心和志工人力，可以更有效的發揮效果。

四、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璽如秘書長：考量城鄉差距在偏遠地區缺乏師資、助理教師人力資源，有熱心人士想幫忙卻受限於 180 小時訓練機制，讓偏遠地區無法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五、教育部國教司王瓊慧小姐：

(一) 課後照顧服務精神源自於 89 年雙薪家庭週休二日的服務需

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育部已訂定「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國小之課後照顧服務內容本著多元活潑原則，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等等，寒暑假亦有含入課後照顧提供服務。

(二) 課後照顧分成融合式班級及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目前均有實施，家長可向就讀學校申請辦理，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部分，教育部每學期補助特殊兒童 400 節課之鐘點費，融合式班級教育部亦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費用之補助，但礙於預算寒暑無法補助。

(三) 大學高中部分，帶回由其他單位研議，課後照顧類似安親，其他課業輔導或居家生活照顧無法納入。

六、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之內容應詳列，例如教育部代表說明之本著多元活潑原則，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等內容應詳列在條文內，包括寒暑假也應該納入課後照顧之內容。

七、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

(一) 建議放寬服務人員之資格，並考量城鄉差距。
(二) 非營利機構（團體）之規定，目前身心障礙團體及家長團體排除在外無法經營，建議放寬。
(三) 目前課後照顧不論是自辦或公私協營，均以單一學校考量，因為身心障礙兒童人數較少，將來在學校場地開放的條件上，針對身障兒童應該有更不同的思維，並應納入子法規範。

決 議：

- 一、課後照顧服務實施方式除由學校辦理外，應增加非營利機構辦理之管道，或開放學校場地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 二、課後照顧應包含寒暑假的照顧服務。
- 三、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除相關規定外，請教育部考量放寬工作人員資格及偏遠地區人力不足開放其他教學志工可行性，並於會後 2 週內提供相關內容及服務人員予業務單位修正。

案由八：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8 款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內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之個人照顧與家庭照顧服務措施，係由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0 條及 41 條整合修正，其中第 41 條第 6 款交通服務、第 7 款休閒服務、第 9 款資訊提供及第 10 款轉介服務，擬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內容。

二、上述 4 項服務措施初擬服務內容及服務人員如下。

辦 法：

一、有關交通服務，係指提供備有輪椅升降設備之特製車輛，以協助乘座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就醫、就學、就養、就業之復康巴士服務，服務對象以乘座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復康巴士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下列單位辦理。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四)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且身心健康無不適駕駛之疾病。

三、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內容包括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及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連結相關服務。

四、休閒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休閒訊息及諮詢。
- (二) 辦理休閒活動。

(三) 提供休閒活動空間。

(四) 提供休閒設施。

※與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

(一) 建議增加：法律諮詢、個人助理、同儕團體協助、緊急連絡網、防走失手鍊等。

(二) 辦法一中的交通服務有限定範圍，未必符合個人需求期待，交通服務，應不只復康巴士，應該多元包含各類交通工具；另針對復康巴士之駕駛的限制應再修正。

(三)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一內容不清楚，應再界定清楚。

二、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

(一) 交通服務應有層次上的不同，復康巴士因有升降服務，確實應以乘坐輪椅者為優先，但目前有些縣市提供的計程車的接送，或是租車業者服務均可考慮納入交通服務的範圍，以達到個別化、特殊化的服務。

(二) 辦法中未看出資訊提供服務及轉介服務應如何執行，並建議轉銜服務列為子法，明定各單位應執行的項目及內容。

(三) 休閒服務已於身權法第 52 條規範，該項亦無相關經費來源，目前辦理的內容多為配合國際身心障礙者的活動，欠缺多樣化；另與休閒相關的設施及設備將來應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共無障礙規定配合。

三、康復之友聯盟金林理事：

(一) 辦法第二項「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且身心健康無不適駕駛之疾病。」建議刪除「疾病」改為「情況」。例如：喝酒不是疾病，但是不適合開車的身心狀況，而駕駛人若有精神疾病，只要病情穩定、能力適當就能安全駕駛，不應該因為某種疾病就限制從事復康巴士的駕駛工作。

(二) 辦法第四項「休閒服務」建議能有休閒設施使用的補助及優先權。

(三) 希望釐清一項普遍的錯誤認知，以為精神障礙者是沒有交通

問題的，事實上，有非常多中度以上的精神障礙者，有搭乘交通工具的困難，因為疾病帶來認知能力的缺損，導致無法記憶變動的公車路線、不斷在變化的街路環境、或者是感受到人群壓力，無法獨自出門。精神障礙者不願意出門參加活動、不願意參與復健活動，感覺上是他們拒絕參加，其實是他們說不出來，自己無法去到活動的現場。因此，精障者也是需要交通服務的。建議政府可以補助「交通志工」、「溫馨交送」精障者的志工們部分車資，鼓勵社會上的人出來擔任交通志工協助有需要他人幫忙的身心障礙者外出的困境。

(三) 建議可以增加「電話諮詢與支持服務」(Warm Line)的個人照顧服務。

四、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建議獎勵偏遠地區自行將交通工具改裝成無障礙設施的志工提供之交通接送，多元思考不同的面向。

五、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吉祥秘書長：建議客運業者增加無障礙設備設施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六、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潘若琳專員：交通與休閒服務相關，建議無障礙隙縫的落實要有制度上的誘因。

七、殘障聯盟郭洛玲組長：個人助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重要的工作事項，與居家服務不同，是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重要的支持服務，建議納入其他項目。

八、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璽如秘書長：建議加入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及協談服務，以協助照顧者處理心理層面問題，讓其能夠持續提供家人所需的照顧。

九、智障者家長總會胡宜庭總幹事：法律服務不只是諮詢，例如身障者有被歧視、性騷擾的問題卻找不到人協助，建議編列請律師打官司的預算。

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美智總監：建議納入嚴重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服務及維持身心障礙者人性尊嚴及生活品質相關服務。

十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尤詒君科長：台北市計程車的服務是以敬

老愛心車隊方式辦理，民眾搭乘特約的計程車可使用悠遊卡比照公車提供補助。

十二、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建議增加情緒支持與行為問題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適應。

十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宗景宜執行長：依身權法規定，未來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的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不論是社區及機構應以合作方。

十四、智障者家長總會林幸君主任：

(一) 建議納入法律服務是回應身權法第 16 條反歧視的實質協助，及納入提供心理支持服務，以提昇其人際互動及自我充權的能力。

(二) 友伴的諮詢是服務提供的策略，可促進自我形象的提昇，建議納入。

(三)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建議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社會福利資訊、住屋資訊等廣義的內容及未來服務提供單位應促進其公平參與使用的機會。

十五、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王嘉蕙總經理：身權法第 50 及 51 條應依身障礙者個人及家庭需求評估的結果提供，各項服務應鼓勵更多元及普及性的發展，不應考量社區式的服務，會衝擊機構的生存，因為目前只有 5% 的身障者使用機構式資源，社區式的服務是非常不足的，個人所需各式多元的服務均應納入。

決 議：

一、復康巴士服務增加社會參與之使用用途；另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駕駛員修正為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不適駕駛之情況。

二、休閒服務之項目因已列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社會參與之服務項目，不列為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內容；另增列情緒支持與行為輔導為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內容。

三、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內容修正為提供相關資訊及依服務

對象個別化需求，連結相關服務。

四、另建議同儕團體、個人助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防走失手鍊等項服務，將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評估提供，暫時不一一臚列於法規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